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0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

核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姚辉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月11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鼎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illegible]《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illegible]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计 20,862,30[illegible]

[illegible]

金总[illegible]增值税）人民币[illegible]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	220,000.00	150,000.00
合计	220,000.00	15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illegible]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illegible]

[illegible]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131.45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9,131.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	150,000.00	9,131.45	9,131.45
合计	150,000.00	9,131.45	9,131.45

[redacted]

执

本）

，出具审计报

并、分立、清

年度财务决算

询、会计培训

定的其他业务

项目，经相关

信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月24日

月24日

日至

区

京东路

关

202

理总局监制

计 师 事 务 所

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特殊普通合伙制

31000006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redacted] 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 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 业务的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 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 、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 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发证机关：上海市

二〇一八 年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 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

姓 名
Full name

发证日期：1997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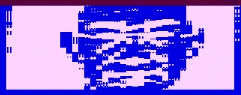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65010030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